

证券代码：301505

证券简称：苏州规划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会议届次：2025 年年度股东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6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锋先生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45,284,74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96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42,417,99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4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2,866,75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9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，代表股份10,195,01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9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7,328,264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6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，代表股份2,866,75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99%。

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葛晓霞律师、朱志宇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53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2%；反对 2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；弃权 2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63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02%；反对 2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3%；弃权 2,4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5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2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；弃权 4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61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6%；反对 2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3%；弃权 4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50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2%；反对 2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5%；弃权 4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61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76%；反对 29,1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3%；弃权 4,7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302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9%；反对 30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6%；弃权 11,31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5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1%；反对 30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0%；弃权 11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9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42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3%；反对 30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；弃权 11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53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1%；反对 30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0%；弃权 11,31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9%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葛晓霞、朱志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讨论《通知》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

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